## 宝丰县水利局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

宝水行许字〔2025〕第48号

许可事项:关于对宝丰县第三初级中学生活用水项目取水许 可的审批

宝丰县第三初级中学:

你单位申请办理取水许可证的相关材料收悉,本机关已于 2025年8月1日受理。经审查,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(标准)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、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、《河南省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》以及专家评审意见,决定许可如下:

- 一、同意宝丰县第三初级中学生活用水项目年取水量4.95万立方米,项目位于宝丰县县城人民路东段,取水设施为自备井2眼,井1东经113.082929,北纬33.866502,井深25米,井径250厘米;井2东径113.082365,北纬33.866599,井深68米,井径4厘米。
- 二、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应加强水源地保护工作,应按设计要求,确保项目产生的废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,由宝丰县碧水源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作为中水统一使用,废水不外排,确保对区域水环境没有影响。
- 三、鉴于你单位用水情况,必须定期报送水样到有资质的检测部门进行水质检测,检测符合饮用水卫生标准后方可使用。检测不符合饮用水卫生标准时,必须采取相关技术处理,符合标准后使用

四、你单位应当按照《取水计量技术导则(GB/T28714-2012)要求,在取水口安装水计量设施,并依法缴纳水资源

税。倡导节约用水,建议使用节水型器具。严格执行取水计划,杜绝浪费。

五、该建设项目如取水水源、取水量、以及取退水方式 发生改变,或者自《报告书》批复之日起满三年未建成,拟 继续申请取水,应重新进行水资源论证。

六、在城市公共供水满足你单位供水需求时,本行政许可所有事项全部自动失效,你单位应及时转换水源,接入公共供水管网。

本取水许可批复后,你单位应当及时向宝丰县水利局报 送运行情况等有关材料,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,并接受宝丰 县水利局负责的取水许可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2025年8月1日